

# 绿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长环绿建（表）（告）〔2024〕18号

项目名称	长春通安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建十一街与新八路交汇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sup>2</sup> ）	28574
建设单位	长春通安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乃桥
联系人	董伟	联系电话	17767784517
项目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年12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该项目属于《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目类别号三十三、汽车制造业项目 类别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的相关规定。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一、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建十一街与新八路交汇，占地面积28574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		

二、建设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A3Q 转向节 90000 件、A4Q 转向节 90000 件、FA1Q 转向节 30000 件、螺接转向节 60000 件、锥接转向节 30000 件；新建 4 台 1.5t/h 燃气锅炉。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阶段环境管理，采取防治扬尘措施，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影响。项目运行期间，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本项目清洗水循环利用至水浑浊后不再补充，清洗机内剩余清洗废水（约 1 年更换两次）委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新增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软化装置排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西新污水处理厂。

（二）本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生活供暖由 4 台 1.5t/h 天然气锅炉保障，烟气经低氮燃烧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产生量小且机加设备分布较分散，难以集中收集处理以无组织排放，要求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机加工废气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经车间厂房阻拦后无组织排放，要求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

（四）项目新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废料、回收的金属粉尘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树脂由生产厂家更换并回收，厂区不进行储存；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液压油、废包装容器等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五、项目竣工达产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六、企业必须对承诺的事项负责，如发现与承诺不符或超标排放问题，将按照国

家和省厅关于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后评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应由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4年10月8日